

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2025年，长春市入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将奖补资金注入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以下简称信担基金），并委托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担保集团）管理。为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激励效应，促进我市普惠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长春担保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吉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金〔2024〕3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实际，决定从信担基金中安排1500万元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风险补偿，现将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长春市域内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及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长春地区分支机构。

二、补偿标准

（一）对申报机构2022年—2024年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代偿业务，按代偿责任额的50%给予补偿。每年度补偿上限为申报机构当年全部担保业务解保金额的1%。代偿补偿仅限本金，不含利息、罚息等。

(二) 本通知所称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的融资担保业务，其中，小微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的经营主体。

(三) 申报补偿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单个受保主体每年度申报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单笔申报业务担保费率不高于 1.5%。

2. 受保主体工商注册地位于长春市域内。

(四) 具有以下情况，不给予风险补偿：

1. 已获得或已申请 2022 年—2024 年度各级财政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业务）。

2. 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资产管理行业、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等相关行业的融资担保业务。

3. 无法核实担保贷款金额、期限、担保费率等要素的融资担保业务。

4.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融资担保业务。

(五) 风险补偿资金不足实际补偿需求，按代偿责任额占比分配风险补偿金。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 5 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其中（一）至（六）项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 申报材料封皮(附件1)。

(二) 资金申请报告。

(三) 机构基础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四) 《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小支农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2)。

(五) 《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小支农风险补偿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3)。

(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七) 专项审计报告。

1. 报告内容

(1) 申报机构2022年—2024年度各年度全部担保业务解保金额。

(2) 对申报担保业务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5%，且受保主体为小微企业及“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进行认定；对申报担保业务的代偿情况进行认定。

2. 报告形式

(1) 针对本次支小支农风险补偿申请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报告需有概括性总结及分年度详细内容分解。

(3) 报告须逐页加盖报告出具机构公章及骑缝章。

四、申报方式及分配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将全部申报材料报送至长春担保集团。

(二) 长春担保集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 长春担保集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制定资金分配明细表并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资金拨付。

五、有关要求

(一) 申报机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据实填报申请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本次申报资质，已发放奖补资金的予以追回。

(二) 申报材料要做到规范、完整，严格按照统一格式进行装订报送，复印材料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三) 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报通知所涉内容由长春担保集团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431-80833969

收件地址：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666号文昌国际大厦5楼）

附件：1. 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小支农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材料（封皮）

2. 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小支农风险补偿
资金申请表
3. 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小支农风险补偿
担保业务明细表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时间：

附件 2

申报机构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
| 开户银行 全称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融资担保业务 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申请支小支农风险补偿资金情况 | | | | | |
| 年份 | 代偿业务数 (笔) | 代偿业务责 任额 (万元) | 拟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万元) | 年度全部担 保业务解保 金额 (万元) | 拟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年 度全部担保 业务解保金 额×100.00% |
|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 | | | | |
| 2024 年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 | | | | |

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小支农风险补偿担保业务明细表

申报机构名称（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代偿年度 | 受保主体名称 | 受保主体注册所在区 | 受保主体企业规模 | 受保主体所属行业 | 放款银行 | 担保贷款金额 | 担保费率（年化） |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 代偿日期 | 已代偿本金金额 | 代偿责任金额（仅限本金） | 拟申请风险补偿金额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业务代偿年度是指业务发生代偿时的年度，包括2022年、2023年、2024，按年度顺序列示。
2. 受保主体企业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可填写小型、微型、个体工商户、“三农”、小微企业。
3. 受保主体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4. 放款银行须明确至具体支行。
5. 担保贷款金额=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金额。
6.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为银行发放贷款日。
7. 代偿日期为履行代偿义务当日。
8. 代偿责任额是指代偿额去除银行、国担基金（国家农担公司）、省级担保分险后的金额，仅限项目本金。
9. 拟申请风险补偿金额按照第二条第（一）款补偿标准进行计算。

附件 4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关于组织申报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小支农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时间、程序、佐证材料等相关要求，自愿申报长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小支农风险补偿资金，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等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申报的融资担保项目未获得国家、省、市财政部门风险补偿资金。

三、本公司承诺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管理及使用各项准备金，在申报年度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本公司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